



这临江的小楼里住着一只妖。
且问她从何而来?她必要认真地回你,奴乃菩萨所造!
且问她修行许久?她必要抓着手指数一一算起,许是千年了吧。
且问她修行何物?她必会极无辜地告诉你,奴也不知。
你若说哪儿来的这糊涂的无名小妖啊?她必要摆手否认了,奴是有名的,有名的,菩萨唤我「水旦」。
水旦,水旦。清灵如流水,貌美若花旦。
妖可以独自修行千年,深居山林,而不觉年岁漫长。
可妖一旦通于人世,便不再这样想了。
水旦在深山呆了好久,当她发现自己的灵气足以凌驾于其他生灵之上时,突然决定出山去寻找那位创造出她的菩萨。对,她要报恩。
她开始学人间女子的打扮,学人间女子的姿态。她选了一身素色长衫,透着淡淡的水紫。其实,她从变成妖的那刻起就已有人的模样了。只因她一直以极原始的方式生存于山野中,倒可惜了这副好皮囊。
人间女子都有属于自己的闺房,她便也置办了一间。盈盈一道水晶帘,卷起时发出清脆的声响,于浮动间乱了光影和梦。帘幕内的玻璃枕,则像一汪凝结的池水,冰藏着帘动的清影。
水旦十分欢喜这样的布置,她甚至为此起疑,莫非——自己是只水妖?然而这样的猜测,在后来她对猫的喜爱态度中,被否定了。
举止习俗已习得,人间女子的情思她亦习得。从此,她眼中的花非花,月非月。花是含蓄的告白,月是长久的相思。她在被褥的锦缎上秀起鸳鸯,简直信手拈来。再焚香,把鸳鸯锦薰得暖暖甜甜。入眠后,水旦并未如愿做什么美梦,反而梦见了一些奇怪的景象。三月江边如烟的柳树,十月天边飞远的大雁,以及那空空的残月,可这

外婆说

钟在等待声音的对望
我坐在门里,凝望着太阳,
折下一支光芒,将它贴在心上
太阳让影子成双,一层一层铺在地上
外婆说,上山有个和尚每天喝着豆汤
我闭上眼睛数着钟响
一生一世的回想
月亮点亮了星光,将夜拖得很长
外婆又说,天上有只兔子,陪着一位姑娘
钟声越来越响,我将身体埋葬,并将时间流放,
灵魂无需躲藏,外婆故事里流浪,
我用三根火柴,擦出将来过往

她叫任输,笑起来甜甜的,说起话来傻傻的,朋友们都称她为人鱼小姐,因为她似乎就像是生活在安徒生童话里的孩子——永远长不大。那么,长不大的人鱼小姐是什么时候开始了她的爱情的呢?当然是从遇见他以后。

爱上一个人会颠覆你的信仰。在遇见他以前,人鱼小姐完全不相信这个世界上有一见钟情这回事,但是,它就是这么发生了,没有一丝丝的预兆,那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傍晚,人鱼小姐结束了她一天的工作一如以往的和同事去公司后面的某个小胡同里找吃的。却突然接到了另一个朋友的电话说要请吃饭,猝不及防的惊喜。但是,她没有想到惊喜的不单单是那一顿大餐。是的,没错,她遇到了她的菜。她一见他就笑,笑得连她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就像是一只迷路的小松鼠突然误入了一大片成熟橡树林,那些幸福似乎几生几世也吃不完。她显得有些自然,开始懊恼今天穿的那么简单,头发似乎也有些乱糟糟的,毕竟一整天的风尘仆仆。他的修养极好,人鱼小姐只轻轻的咳嗽了一声,便非常善意的请桌上的朋友灭了烟。人鱼小姐并不敢看他,就像是怀抱橡子的小松鼠并不敢轻举妄动,以免掉落它的幸福。他非常周到的给每一个人敬酒,其中也包括一直默默不语的任输。人鱼小姐并不擅长酒局,但那天却喝了好几杯,而且是越喝越清醒,真的是好奇怪。

他是她的一见钟情,她却是他的点水蜻蜓。认识他一个月后,人鱼小姐便接到了公司的调派指令。那是公司新建立的分公司,条件待遇都极好,而且还是人鱼小姐一直向往的海滨城市。那里有蓝色的大海,一大片,一大片,与天相连。后来人鱼小姐知道,原来他和自己在同一个公司,整整三年,竟都没有相遇过一次。人鱼小姐年轻的时候也是一位小花痴,但对他却绝对不是那样的感觉。曾经豪言壮志的说:“一见钟情中的不是人是脸。”当时大家都哈哈大笑,她总是会有许多的爱情格言。也许,那些情话才更接近童话,让人更容易遐想。

人鱼小姐走的时候并没有告诉他,因为她是逃走的。她无法眼睁睁地看着,那满世界的幸福慢慢的消亡,枯萎至惨败。她怀揣着以她全部力气紧抱着的一颗橡果子逃离了那个世界,那个他。而那个叫回忆的橡果子却在那个海边发了芽,而那里已经是六个月以后的事了。

那是离开后的182天,已经是夏天了,人鱼小姐还在想着他。“这可不好,人鱼小姐心想,“我得想个办法”。星座书上给她的办法是:忘不掉的人见一面就好。可是这个办法对腼腆的人鱼小姐来说就是个极大的挑战,人鱼小姐决定先从聊天开始。人鱼小姐指南里都是这么说的,沟通很重要,是真的很重要。然而故事的情节却是让人鱼小姐始料未及的。

2001年,由于旧居拆迁,五岁的我随着家人暂居在城北的一个居民区里。邻居一家姓陆,陆爷爷和陆奶奶是附近一所学校退休的教师,陆叔叔和他的妻子,一个俊朗一个漂亮,听大人们说他们才结婚没多久。总之,一家子都显得彬彬有礼。
陆奶奶的年纪应该比我的奶奶要小,可是头发几乎是花白的了,不过愈发显得她慈祥善目。我对她的最初印象是她笑眯眯地从家中拿出大把的糖果和零食塞在我的口袋里,所以我总爱往她的家中跑。
陆叔叔叫家辉,可陆奶奶却总爱提另一个叫家明的儿子。我从未见过他。陆奶奶说,家明在美国读博士,一年才能来看她一次。她指着房间里一面墙上贴的密密麻麻奖状自豪地告诉我,这些都是她的小儿子得的,他从小成绩就名列前茅,高考直接被保进了名牌大学,后来又获得全额奖学金出国留学。小时候的我,看着墙上微微泛黄的奖状,岁月斑驳中,我望见了那个认真念书,是所有人的骄傲的名叫家明的叔叔。对他心生景仰之情,可以说在陆奶奶整日的夸赞之中,他是我孩童时第一位偶像。
陆奶奶每次提家明叔叔的时候,眼睛总是笑成了月牙状。她教我念古诗,没有教“鹅,鹅,鹅……”而是教“娥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虽然不懂那些诗句的意思,但想着她也是这样教家明叔叔的吧,心中就充满着自豪。她有时候和陆爷

我

我愿意被剥开平铺在餐桌上
让你来取走我的所需
我不是我自己
我取自我的父亲 我的母亲
取自母亲的母亲 父亲的父亲
取自没有到来的自己
你拿走了憎恨 必然留下爱情
取走了爱情 请把哀伤留下
所有都取走 又一次全部的可能
留下又一次全部的可能
我本就被装满与被取走的的一
场仪式
只是希望装满我的是你
只是希望装满我的是你
取完我的也是你
每次重生都让我干干净净

就像是一对吵了架的小情侣,本来是希望他走远的决绝些好让自己更彻底,可是他却回了头,而且还牵了手。这样的反差让人鱼小姐觉得自己是一个拙劣的演员,而那个叫上帝的导演正躲在海上的一朵云后面偷笑。还真是无奈呀,但是,他们聊得一见如故。这多少让人鱼小姐的心中一阵儿狂喜。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人鱼小姐买了一本童话书和一大拎袋新鲜的荔枝去了海边。人鱼小姐找了个睡椅,支起了防晒帘子,吹着海风看童话。被吃完的荔枝壳堆起来像一场花瓣雨,密密匝匝,还散发出好闻的水果香。那些花瓣的旁边有一只亮闪闪的小白,没错那是她的手机,她在等他,可他越来越忙。不过这并不是什么关系,因为人鱼小姐还在看着童话。“从公主到怪物,海的女儿肯定很害怕也很慌张。”人鱼小姐心想着。下午的阳光是闪亮的,连海的光芒也是那么样的闪亮,那海浪从天边涌来的时候似乎要把她吞没,但事实上它们最多不过到她的脚边,便“哗——”的一声退去了。女孩子一旦时间太多就会胡思乱想,这是哪位名人说的?记不清了,或许这是她自己的名言,她总是有许许多多的爱情真理说给别人听,而她自己却记不清。“我和他将来会是一大片呢”,饱满的大荔枝剥去了玫瑰外衣像是大大的眼泪,晶莹剔透。“我们相隔这么远我要多久去看他一次呢,半个月还是一个半月?”想这事的时候人鱼小姐忘了自己晕车这个事实,但她忽略了,而且很快又想到了更远的。“或许我们可以在一个地方,看来我得开始攒钱买房子了。”想到这儿,人鱼小姐看看手中的荔枝觉得有些惋惜,以后说不定连荔枝也吃不上了。咬破透明胞衣的荔枝在流着泪,味道却很甜。童话从第一页翻到了最后一页,整个下午手机都很安静,而它的旁边下了一场极大的玫瑰花雨。下午的海风太醉人,暖洋洋的,像是情话一般动听。伴随着海的声音人鱼小姐睡着了。

等她醒来的时候身边的人都已经走完了,清亮的天空上已经挂上了星星,手机依然是那么的安静,它从前天开始就已经那么安静了,或许它也想睡觉了。人鱼小姐忽然发现自己的童话书不见了,抬头寻找发现原来已经被风吹到了海边。它或许是从桌子上掉落下来,被海浪带走的,然后又随海浪发了回来。人鱼小姐捧着湿漉漉的童话,模糊一片却是五彩斑斓,“或许这才更接近童话本身吧”。人鱼小姐心里这样想着,带着一大片的玫瑰花雨,人鱼小姐离开海边。
(人文传媒学院 殷惠娟)

爷拌嘴,有时落了下风,她就气呼呼地说:“我不在家住了,我去美国找家明!”陆爷爷仿佛真的被她吓住了,以为她要离开,所以又低三下四地和她道歉,哄她开心。每每看到这,一旁的我都会笑的俯仰后合。

傍晚,陆奶奶会和我的奶奶坐在门前择菜、剥豆角,我就在一旁的草丛里逗蟋蟀看蚂蚁搬家,不时听听她们的闲谈。陆奶奶还是三句话不离家明叔叔,说他的模样比家辉还俊还白净。对面坐着的奶奶也没有过多的附和,埋着头一边择菜,一边静悄悄地听着。倒是我停下了手中摆弄的玩意,蹲在地上入神的听着,还暗自不满奶奶太过淡定。恰巧这时,家辉叔叔下班回来,头发梳得锃光瓦亮,手里拎着公文包,在夕阳的照耀下光芒万丈。我惊呆了,心想家辉叔叔已经够好看了,那家明叔叔得出色到什么样子啊!

家辉叔叔笑着摸了摸我的头,没有马上进屋,而是将包放在一旁,坐下来帮陆奶奶择菜。陆奶奶还在喋喋不休,家辉叔叔默默地听着也不插话。
很奇怪,我从未在陆家看见过一张家明叔叔的照片。
记忆中,陆奶奶经常在黄昏的时分躺在院子里一个摇椅上,身旁一个老式的收音机在吱吱呀呀的唱着。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程砚秋,孟小冬。熟悉的旋律又涌上心头。
我缠着陆奶奶要看家明叔叔的照片。她放下手中的活,神秘兮兮地对我说,你陆爷爷怕我偏心,把你家明叔叔的照片都藏起来了,不让我看。“不过,”她又偷偷地把我拉进家中一个房间里,她悄悄地说:“我偷偷藏了一张。”特别开心地笑,那种神情活脱脱的像个孩子。我见她,从一个上了锁的柜子里轻

一切都真切,影影绰绰的,风一吹,就晃动着全作幻象。仿佛水且是生在水中的,她所见的都是水中倒影。
醒来,她不记得柳树下是否有如玉的君子,也不记得大雁的书信寄往何方。水且心里忽尔有些失落。但她很快便将神思转移。她想着,春日快来了,或许可以在迎春的节日里寻些人间的热闹。她开始学剪花胜,彩纸与金箔在剪刀的舞动下,被裁成多姿的装饰,取一片轻轻的贴在发髻上,对着铜镜含笑晏晏。头上的玉钗随之在风中微微颤动着。
小妖如此打发时间,在无边的寂寥中,时而忧愁,时而欢喜,不知生命的始源与去向。
而此时,遥远的昆仑山上,一只人鬼刚被太乙真人度化。太乙真人取下莲花碧藕,为人鬼重造真身。
“师父,原来你为我造体时,是这样的。”哪吒在一旁感慨着。
“是啊,当年啊我先把这些莲……”师父望了望哪吒,再看了看手中的莲藕,突然拿拂尘轻敲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哎呀哪吒!当年造你时恰好多出一段藕,也沾了些灵性,化作一只女体,我还为她取了名。可那时忙于讨伐纣王,我倒是把这只莲藕妖给忘了!”
哪吒讶异道:“那她也算是我的妹妹了……唉师父!这离殷商已有一千多年,我们都帮孙猴子打过两战了,您这会儿才想起来啦?”
“啊——秋!”
水且揉了揉鼻子,微微一颦。
怪哉怪哉!我怎么突然打了个好大的喷嚏?
呀,是那春风,胡乱惹了飞絮。
(强化部 周星宇)

樱与她

三月的樱花开得正盛。
团团簇簇地攒在一起,深深浅浅的粉如烟似霞,偶有微风拂过,便有花瓣沿着风行过的轨迹袅袅飘落,徒留一地落樱。
不同于初春的乍暖还寒,三月末的天气已经很有几分暖意了。就连拂面的风,也像是饱蘸着融融暖意一般,散成千丝万缕包裹着大街小巷或行迹匆匆或悠然漫步的行人。
正是携二三好友相约赏樱,踏春而行的时节。
“樱花的花期短暂,所谓盛极而衰大约也就是这个时候了。至多两三周,连我樱都会落尽,复归泥尘。”小未在我耳边絮絮叨叨地说着。我叹气,有些不甘心地收起画架和调色盘。自从今年的樱花绽放之后,这已经不知道是小未第几次明里暗里示意我出去赏樱了。一旦她执着于某件事时,就不会轻易放弃,真是令人敬佩又令人无奈的性格。
我是不太想出去的。我已经记不得我在这阴暗的阁楼里度过了几个春秋,我每天所做的就是在有些泛黄的纸张上慢慢细笔勾勒朵朵樱花。这是我儿时院子里的樱花树,据说是在我出生那年栽种下的。或许是因为这微妙的联系,我对樱花说不上喜爱,却也时时想起每年春天的那像儿时樱花粉般细腻柔滑的粉。说起来,我已经很久没有回以前的那个拥有繁盛花木庭院的那个家了。望着今天只画了寥寥几笔,渲染了底色的画纸,我鬼使神差地说:“那就明天吧。”仿佛怕自己后悔似的,我一字一顿地补充:“明天,去看樱花。”小未的眼里不出所料地涌起欣喜的神色,还有几分,看不真切的欣慰。“那我这就去整理东西,我们明天可以坐车去郊区,那里有个樱花庄园。你会喜欢的,还有樱花做的各色点心,去看看有没有樱花布了?”小未的欢快感染了我,我不由得像第二天春游的孩童一样生出了几许期待。
我平时的娱乐少的可怜,最常做的就是夕阳西下时分,借着阴影躲藏在阁楼里窥视底下行走的人群。大多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也有不少回家稍作休息的预备晚自习的学生,橙红色的夕阳把他们的背影拉的很长,我饶有兴趣地看着,仿佛回到了童年那目不转睛看蚂蚁搬家而忘记吃饭,被妈妈训斥了一番的黄昏。现在当然不会因为这个而被妈妈训斥,也没有这个机会了。但是小未偶尔会表示不满,认为我应该多出去走走。
说起来,小未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大概是在一个难得有着暖阳的冬日午后吧。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找到这里的,只记得推开后,

游荡看不清面容的她嘴唇翕张:“终于找到你了。”被阳光刺激到下意识眯缝双眼的我,只能看见她脸上细碎的茸毛,沾染着阳光的色泽。我所寄居的这间阁楼与周边的其他建筑格格不入,我担心哪天被拆去,却似乎没人有这个打算,甚至没什么人关注这里住着谁。小未却说这里很好,“但不是你该待的地方。”可是,我应该去哪儿呢?

第二天的太阳也照常升起,小未已经烤好了吐司,小口咬着还有些烫的煎蛋。我默默吃着早饭,偶一抬头,却看到小未哀愁伤感,盈满眼眶的泪珠似乎摇摇欲坠的脸。我吓了一跳,今天怎么突然这么情绪化。小未强作笑颜:“樱花落尽的时候,会有人为它们流泪吗?”我有些哭笑不得,果然女孩子和樱花一样柔弱纤小,带着莫名的伤春悲秋的情绪。“不会的。今年的花落了,明年的樱花也会一样绽放,后年的同样如此,说不定会开得更美。年复一年,总是次第循环的。”小未低头,就在我以为她不再准备开口时,她轻声说:“是啊,未来之所以值得期待,就是因为最美好的,在将来,却又未来的路上。”
早上的小插曲很快过去,我们坐上了开往郊区的专车——这两日去郊区赏樱的人实在太多,便辟了一条专线,有一站恰经过阁楼附近。我习惯性地走向末排,掏出耳机,坐下。一个妆容精致的女孩子往我的方向看了一眼,似乎有些震惊,回头和同行的男孩子嘀咕着什么。我有些愤懑,大概是我不见人的苍白面孔吓到了吧,只好低头扯了扯帽檐。车子的末排出乎意料的宽敞,只有我和小未两个人。或许是樱花已过了盛极之时,亦或是今天不是周末,总之没有我想象中的拥挤,也并不吵闹。松了一口气,再看小未,她却只是看着窗外飞逝的风景,车窗上映出她清秀的容颜。她今天似乎不太开心。不同于昨天的雀跃,今天的小未似乎有心事,而且不打算告诉我。我并没有窥探别人心事的爱好,却也对小未的状况有些担心。她一向是个乐观的女孩,似乎没有什么值得伤神的。
下了车,我懒懒地上前几步,又回头等小未。小未似乎轻松了一点,步履轻快地走过来。樱花庄园确实值得远行一趟,不同品种的樱花树漫山遍野,那粉红似乎要满溢出来,有淡淡的粉紫烟雾,层层叠叠繁复秀丽,恐怕比起古代大朝国秀最精致钗子上的花纹也不遑多让。我想起了小时候的那株与我同岁的樱花树,和在树下数儿水虫,骑摇摇马,读故事书的日子。就像鱼儿入水,无处不可寻,岁月就这么悠悠向前,带走了过去,奔赴向未来。

过江南
春风遍绿江南岸,过境花香半土香。
细雨朦胧烟袅袅,只舟悄悄画中航。
沿岸陌树浅然笑,似是归人客我乡。
怎忆佳人眸泛光,桃花渡口叶清明。
(人文传媒学院 徐路)

我情愿化为一篇落叶,任凭风雨四处飘零滑落,我情愿化作一朵流云,任凭碧空四处架空翱翔,你说你是我的人间四月天,清脆的笑声划破了静谧的夜空,我说你是你的人间四月天,恬淡的歌声吹散了厚重的哀愁,天若放晴便是喜悦,雨后初晴便是自若,山若无声就是静默,水若顺流就是自在,你若安好便是晴天,你的步伐我的执着,你的脚步我的泰然,你的全部我的世界,花一束一束地绽放,是温暖,断续的曲调是最美最温柔的,根一棵一棵地发芽,是随和,持续的记忆是最遽最深刻的,思念的话语宛如岁月的尘埃,一朝一夕都一如以往,不会沉落,你我来来去去,仓促的脚步,淡然了距离,浇灌了心房,但往事的喜乐却始终相知相忘,曾经誓言字句入心头,刻骨铭心,把那往事慢慢享,把那往事慢慢回,把那往事慢慢品。
(商学院 吴寒)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不待我感慨,小未已经欢呼着在草地上打了一个滚,发梢上沾着樱花瓣和青草碎屑。我来不及阻拦,只得帮她拍去,她的眼睛很大很亮。小未笑了,拉着我的手到处跑。说是看樱花,可也把各种甜点吃了个遍,还打包了一份樱花布丁。在树下谈天说地,将樱花拢作一堆,摆出新的图案,嬉笑着。我几乎忘却了阁楼里那个阴郁的我,那个喜欢把自己掩藏在阴影处的我。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已近黄昏。周围只剩下三三两两的游人,大多走向车站,还来得及赶上回城的末班车。小未却依旧坐在地上,仰头看着我。然后,她起身,说:“我要走了。”她说的是我,不是我们。我有些讶异地要去哪,她笑意盈盈地望着我:“你该知道的。我要去沐樱街11号。”我当然知道。那是我曾经生活过的院子。只是,你为什么知道?我呼吸急促地望着她,仿佛有个我不知道的秘密横亘在我们之间。小未捻起一撮花瓣,说:“你再没去过沐樱街,不是不想去,而是,沐樱街,早就在12年前的大火里毁于一旦了。”
如遭重击。我的脑海里渐渐浮现出烈火吞噬一切的场面,那灼人的温度似乎扭曲了空气,远处传来儿童的哭喊。我想否认,也无法做到。怎么会忘记了昵,我最美好的童年回忆,就被那一场大火封锁在沐樱街11号。终究还是想起来了。“小未,你,你是那棵樱花树吧。”小未沉默着点了点头。沐樱街11号,除了我之外,唯一还在世上的幸存者。现在,小未也要走了。“我的执念是解救你。你心中的烈火还是把你困住了。亲人的逝去不是你的错,那间阁楼,不是你该待的地方。现在,你已经可以面对现实了吧。”我一瞬间有种流泪的冲动,恍惚间我觉得我还是那个在大火中无措哭泣的孩子。以前是一双粗糙的大手把我推出火海,现在是我前未耗费所有精力帮我打碎心灵的牢笼。我哪里还有理由,不好好地活下去。泪眼迷蒙间,我看见小未在飘散的樱花树下渐渐消失,化为无数光点,在定格成樱花图案的瞬间忽又凋零。在树下,小未用樱花花瓣组成的,也是这个。

三天后。我抱着不大的纸箱走出阁楼,里面装着我全部的家当。我即将搬去一个半旧不新的小区,做了一个插画师的工作。我递交的画作中是飘零的樱花花瓣组成的女孩的侧脸,取名“樱与她”。

小未说得没错,未来之所以令人向往,是因为,将至未至。
(人文传媒学院 赵灵玉)

践君行
夜色冥冥树影婆,繁星点点杳如织。
知君翌日千行路,且把琼觞共此时。
正是群芳芳媚秣,江南玉柳碧如丝。
回眸故里晴川色,片片梨花向月西。
回眸故里晴川色,片片梨花向月西。
回眸故里晴川色,片片梨花向月西。
(人文传媒学院 徐路)

后来我才知道那是一场车祸的后遗症。陆奶奶还是在等着家明叔叔的归来,从黎明到黄昏,盛夏至初雪。
过了一年半载,我的新家装修好了,我们又举家搬离了那片居民区。自从那年陆奶奶他们一家送我们上了搬家的汽车,依依惜别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
时光波澜不惊地流逝着,改变了很多很多人很多事。一晃十几年过去了,我的奶奶在几年前因病去世,悲痛过后,我们还是得继续生活。如今我大学也快毕业了,清明回老家给奶奶扫墓,在墓园,竟看见了陆爷爷一家。
十几年的光阴没有冲淡我对他们的印象,陆爷爷佝偻着身体愈发显得苍老,陆叔叔也不再年轻,但眉宇间的俊秀一如当年。他与陆阿姨有了孩子,那个高高瘦瘦的男孩眉清目秀,唯独不见陆奶奶。我心中一颤,洞悉了一切。不待我走过去与他们打招呼,陆家一家子已经走远了。
我心沉沉地走到陆奶奶的墓前,照片上陆奶奶的眉眼依旧慈祥,我朝着她深深地鞠了一躬。我突然注意到旁边的一座墓碑。“陆家明”三个字赫然映入我的眼帘。我的泪水一下子夺眶而出。墓碑上惨白俊秀的脸一如当年陆奶奶小心翼翼递给我看的样子。
我又想起了那个黄昏,想起了陆奶奶盼着他归来的日日夜夜。
“卒于2000年6月。”雨水打湿了墓碑。
(人文传媒学院 童欣)

归来

2001年,由于旧居拆迁,五岁的我随着家人暂居在城北的一个居民区里。邻居一家姓陆,陆爷爷和陆奶奶是附近一所学校退休的教师,陆叔叔和他的妻子,一个俊朗一个漂亮,听大人们说他们才结婚没多久。总之,一家子都显得彬彬有礼。
陆奶奶的年纪应该比我的奶奶要小,可是头发几乎是花白的了,不过愈发显得她慈祥善目。我对她的最初印象是她笑眯眯地从家中拿出大把的糖果和零食塞在我的口袋里,所以我总爱往她的家中跑。
陆叔叔叫家辉,可陆奶奶却总爱提另一个叫家明的儿子。我从未见过他。陆奶奶说,家明在美国读博士,一年才能来看她一次。她指着房间里一面墙上贴的密密麻麻奖状自豪地告诉我,这些都是她的小儿子得的,他从小成绩就名列前茅,高考直接被保进了名牌大学,后来又获得全额奖学金出国留学。小时候的我,看着墙上微微泛黄的奖状,岁月斑驳中,我望见了那个认真念书,是所有人的骄傲的名叫家明的叔叔。对他心生景仰之情,可以说在陆奶奶整日的夸赞之中,他是我孩童时第一位偶像。
陆奶奶每次提家明叔叔的时候,眼睛总是笑成了月牙状。她教我念古诗,没有教“鹅,鹅,鹅……”而是教“娥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虽然不懂那些诗句的意思,但想着她也是这样教家明叔叔的吧,心中就充满着自豪。她有时候和陆爷

爷拌嘴,有时落了下风,她就气呼呼地说:“我不在家住了,我去美国找家明!”陆爷爷仿佛真的被她吓住了,以为她要离开,所以又低三下四地和她道歉,哄她开心。每每看到这,一旁的我都会笑的俯仰后合。

傍晚,陆奶奶会和我的奶奶坐在门前择菜、剥豆角,我就在一旁的草丛里逗蟋蟀看蚂蚁搬家,不时听听她们的闲谈。陆奶奶还是三句话不离家明叔叔,说他的模样比家辉还俊还白净。对面坐着的奶奶也没有过多的附和,埋着头一边择菜,一边静悄悄地听着。倒是我停下了手中摆弄的玩意,蹲在地上入神的听着,还暗自不满奶奶太过淡定。恰巧这时,家辉叔叔下班回来,头发梳得锃光瓦亮,手里拎着公文包,在夕阳的照耀下光芒万丈。我惊呆了,心想家辉叔叔已经够好看了,那家明叔叔得出色到什么样子啊!

家辉叔叔笑着摸了摸我的头,没有马上进屋,而是将包放在一旁,坐下来帮陆奶奶择菜。陆奶奶还在喋喋不休,家辉叔叔默默地听着也不插话。
很奇怪,我从未在陆家看见过一张家明叔叔的照片。
记忆中,陆奶奶经常在黄昏的时分躺在院子里一个摇椅上,身旁一个老式的收音机在吱吱呀呀的唱着。很多年以后,我才知道程砚秋,孟小冬。熟悉的旋律又涌上心头。
我缠着陆奶奶要看家明叔叔的照片。她放下手中的活,神秘兮兮地对我说,你陆爷爷怕我偏心,把你家明叔叔的照片都藏起来了,不让我看。“不过,”她又偷偷地把我拉进家中一个房间里,她悄悄地说:“我偷偷藏了一张。”特别开心地笑,那种神情活脱脱的像个孩子。我见她,从一个上了锁的柜子里轻

轻地拿出一个铁盒子。小心翼翼地把手放在盒子上,打开,从最底层打开一张纸,取出照片,郑重地递给我。照片是小小的证件照,那是我第一次见到我偶像的容貌,轮廓分明,鼻梁高挺,嘴角上扬,有家辉叔叔的影子,但更加清秀更有书卷气。

黄昏的光透过窗照在陆奶奶花白的头发上,她用充满慈爱的目光注视着这张小小的照片,满是褶子的手不停的抚摸着它。那是我们之间的秘密。
快到六月了。我很兴奋地期待着六一儿童节。陆奶奶也很兴奋,她的生日快到了,陆奶奶会在那天赶回家给她庆生。她整日里忙前忙后,预备着家明叔叔爱吃的食物。陆爷爷倒显得很镇定,平日里还是浇花,在菜园里除草,或到巷口和人下几盘棋。
陆奶奶生日那天,天空很蓝,陆奶奶把头发梳的一丝不苟,又换上了新衣服,整个人显得格外精神。陆叔叔给她订了个超大的蛋糕,我早就蹭到她那个蛋糕垂涎欲滴了。她不停的跑到门口张望,嘴里念叨着家明叔叔。陆爷爷他们还是各忙各的。可是,家明叔叔迟迟没有归来。
傍晚时分,来了一个漂亮的阿姨,眉眼精致但却透着淡淡的哀伤。她拎着大包小包的礼物。陆奶奶见到她很开心,她说,这个阿姨是陆叔叔的未婚妻。陆奶奶拉着她嘘寒问暖,又说,家明一定是很忙所以今天没能赶回来,等他回来,你们俩赶紧把婚礼办了。陆奶奶会轻声色色地说的,没有注意到那个漂亮阿姨悄悄转过头去那双泛红的眼。那是六月的那天,她穿了件宽松的长袖衬衫,她走的时候,和陆奶奶拥抱,不经意间露出一截小臂,小臂上有一条如蜈蚣爬的伤疤触目惊心。

